

恋爱期间消费、婚前买车买房……

最高法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5件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加深各级法院对涉彩礼纠纷裁判规则的理解，以公正裁判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

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是否属于彩礼？“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明确，恋爱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且双方互有转账，张

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案例明确，以婚姻为目的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在“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纠纷案”中，李某(女)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之后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及购车款。人

民法院查明，赵某的给付行为系以婚姻为目的，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部分金额。

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这批案例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中，郑某与吴某经他人介绍相识仅3天后便“闪婚”，吴某接收彩礼后结婚10余天就借故离开，郑某多次要求其返回、共同生活，吴某均推诿拒绝，并对郑某称要离婚。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结合具体案情，支持了郑某要求解除双方婚姻

关系、吴某退还全部彩礼的诉讼请求。

此外，这次发布的“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这一情况的涉彩礼纠纷作出不予返还彩礼的处理，将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据(新华社)

【案情回顾】

2024年3月，初一学生赵某课间路过同学李某的座位。在李某刚要坐下时，赵某从背后突然抽掉李某凳子，李某坐空摔倒在地。经诊断，李某颈椎骨折，需住院治疗。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余元，并要求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核心争议在于赔偿责任如何分配。

因赵某突然抽掉李某凳子，导致李某坐空摔倒在地、颈椎骨折，赵某虽没有故意伤害李某的主观心态，但其在玩耍过程中导致李某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赵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赵某系限

“抽凳子”致同学摔伤 谁承担赔偿责任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其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

关于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前，学校对校园安全进行过日常教育和培训。事故发生时，学校无法预判并及时阻止赵某抽凳子这一明显具有突发性的行为。事故发生后，学校将李某及时送医、垫付费用并通知家长。对于李某受伤，学校无过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需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由赵某监护人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中的合理合法部分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万余元。



读者来信

问:老周经老乡介

绍,在某单位办公楼的装修工程中从事拆除工作,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某日,老周在拆除吊顶时使用简易楼梯,未佩戴任何安全设备,从楼梯上坠落导致足跟受伤。受伤后工地现场管理人员陈东将其送医,诊断为足跟粉碎性骨折,陈东仅垫付包扎费用后拒绝支付后续治疗费用,老周自行放弃手术。截至受伤时,老周未收到任何劳务费。老周将陈东及陈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32万余元。

请问,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的劳动关系如何划分责任?

答:经法院组织鉴定,老周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足跟伤害构成十级伤残。

诉讼过程中,法院经询问核实案涉工程发包方、总承包方、劳务分包方,并依职权追加上述单位作为被告以查明案涉劳动关系。陈东辩称,其与老周无任何法律关系,作为被告主体不适格。其他被告单位亦否认与老周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表示不认识老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证据显示,老周所施工的工地由陈东管理,在案涉事故发生后,陈东负责处理与周某受伤的相关事宜。现无法认定周某与各被告公司之间的关联性,相关证据已可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显示老周受陈东安排进行拆除工作,属个人雇用的法律关系,老周主张其受陈东雇用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在无相反证据下,法院认定老周与陈东构成劳务合同关系。老周受伤系发生在其提供劳务期间,其不持有相关作业资质,作业时并未对梯子进行固定,未佩戴任何安全装备,其自身对事故的原因具有过错;陈东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向老周提供任何安全设备,亦未对重要的作业工具梯子予以固定,事先未对老周进行安全培训,对老周的损失亦存在过错。法院根据查明事实及原因力大小认定周某承担30%责任,陈东承担70%责任。

未签劳动合同发生事故如何划分责任

网络应聘受到不合理条件限制?在线求职遇到“招聘转培”“培训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近年来,网络招聘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此次通知印发,就是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水平,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围绕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通知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

【案情回顾】

张先生与某二手车公司签订购车合同,以16.4万元购买一辆二手车。公司保证,车辆无事故、无泡水、无火烧。于是,双方签订购车合同,张先生以分期付款的形式买下了这辆车,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买车一年多,张先生对车处处爱惜。然而在一次保养车子的时候,一个消息让张先生十分苦恼。

原来,这辆车曾发生一次交通事故,虽然车子在事故中没有受损,但是却导致一人死亡。张先生觉得自己被二手车公司误导了,于是找其讨要说法。可对方拿合同说事,称车子确实没有发生过重大

案涉车辆时也并不知道该车发生过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车辆可以正常使用,没有质量问题,不同意撤销。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公司签订合同时曾承诺案涉车辆“无事故”。“无事故”应解释为车辆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以及基本安全性能的结构件损坏。案涉车辆曾发生过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而车辆本身未因该事故产生损伤,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事故车”,但该事故确实会对该车

买了出过事故的二手车 能无条件退车吗

事故,他们是按合同办事。张先生遂将公司诉至法院,主张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购车合同,公司退还价款并赔偿损失。

张先生认为,案涉二手车发生过致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即使车辆的性能没有受到实质性的破坏,但根据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车辆的价值及流通性已严重贬损,并直接影响购买者的购买意愿。自己对案涉车辆的真实情况存在重大误解,双方之间的合同应撤销。购买案涉车辆是基于公司的重大过错,要求公司赔偿购买案涉车辆造成的损失。

公司辩称,其在出售

辆价值产生影响。公司虽然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但未对车辆进行全面核验,未尽认真审查义务,基于此形成的不完整车辆信息,是张先生实施购买行为的重要原因。

从消费者角度而言,前述交通事故曾致人死亡,这一事实与张先生关于车辆“无事故”的认知存在巨大差异。且该事实足以对车辆价值以及张先生购买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先生签订合同的行为属于重大误解。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购车合同;公司向张先生退还购车款16.4万元,并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

五部门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对一些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流量轻管理、审核把关不严、算法推荐失范、对违规内容处置不力等,通知要求网络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方面,通知要求

网络 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要素,应标注有效期限或及时更新。

根据通知,招聘服务类账号发布招聘信

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不得以高薪、保录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引流,不得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等名义变相发布招聘信息。

通知严禁欺瞒、误导求职者签订“招转

培” “培训贷”协议,参与传销、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并明确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其中包括:

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告等措施,暂停或终止有关服务;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账号进行核验,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等处置措施;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异常名录制度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地方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加强网络平台行政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同时,加强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进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监察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据(新华社)